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户娜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